

中共泾县纪委监委机关
泾县监察委员会
泾县财政局
泾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文件

泾纪〔2021〕18号



关于印发《泾县违规使用公车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办，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

现将《泾县违规使用公车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泾县纪委监委

泾县监察委员会

泾县财政局

泾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3月12日

泾县违规使用公车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防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县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违规使用公车问题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开展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紧盯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中的新动向新表现，加强规范管理、健全完善制度，通过全面排查、纠正处理、加强管理、形成长效机制等措施，解决公车配备、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公车配备使用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严明纪律规矩，强化监督执纪，将违规使用公车问题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的重点，露头就打、反复敲打，锲而不舍、持续发力。

二、整治重点

通过对我县近年来查处的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聚焦公务用车管理部门和公务用车所有单位在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梳理出以下 13 类问题，作为此次专项整治的重点。

1、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问题；

2、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
的车辆问题；

3、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
公务用车问题；

4、旧车处置不规范，或处置收入管理不规范问题；

5、公务用车未实行平台化、标识化、信息化管理问题；

6、不按规定申请审批，擅自使用公务用车问题；

7、单位内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
严格、监督不到位问题；

8、公务用车管理台账不完善，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
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制度，公务用车使用信息登记和公
示制度等问题；

9、未严格执行回单位或者其他指定地点停放制度问题；

10、未实行定点维修制度，或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
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问题；

11、未实行定点加油制度，或公务加油卡、ETC卡不绑
定车辆、不及时注销、变更等问题；

12、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以及一边领取公务交通补
贴一边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等问题。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完成时限：3月上旬）

县纪委监委牵头制定整治工作方案，于3月初前完成

工作部署，切实压实各部门各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在专项整治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监管部门印发制度汇编，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相关单位对领导干部、车辆管理人员和驾驶员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

（二）全面排查（完成时限：4月10日前）

1、各单位对照整治重点，对持有公车的使用管理情况逐项开展自查。摸清公务用车基础信息和管理现状，着力查找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格、管理不到位、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2、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对照整治重点，采取查阅管理台账、管理制度、财务资料、用车记录和倒查行车轨迹等方式，对保留公车（及布点公车、实物保障车）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3、县纪委监委坚持明查暗访相结合，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分析预警信息等数据的方式，着力查找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中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

4、畅通信访渠道，通过各类媒体和社交平台，向社会公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问题举报电话、受理渠道等，依靠群众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摸排出来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实行台账管理。

（三）整改落实（完成时限：5月10日前）

1、坚持边查边改、即知即改。自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

自纠。凡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整改的，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主体免于、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对于需要一段时间解决的问题，积极创造条件，力争在专项整治期间取得实质性效果。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持续整改，紧盯不放，跟踪问效。

2、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针对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任务、措施、责任、时限），实行销号管理，统筹推进整改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

3、相关部门单位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要按规定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4、坚决防止上推下卸、以下级整改代替自身整改，坚决防止敷衍塞责、虚假整改，坚决杜绝问题整改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四）巩固提升（5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对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和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强化监管、堵塞漏洞，健全完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建立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常态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违规使用公车问题专项整治是市纪委交办的任务，是县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奢靡享乐之风的重要举措。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切

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推动专项整治有力有序开展。“一把手”要发挥“头雁效应”，领导干部要带头规范使用公车。

（二）务求工作实效。专项整治要坚持问题导向，重在发现和解决问题。对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主动承担、积极整改；对于需要多部门协作解决的问题，要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对于专项整治期间未解决的问题，要做好安排、跟踪问效；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要锲而不舍、持续发力。

（三）强化纪律保障。县纪委监委将适时对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督导检查、随机抽查，对态度消极、敷衍塞责，搞形式、走过场，排查不深入、整改不到位，突出问题隐瞒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生的顶风违纪问题，将从严从重查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四）建立工作机制。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实行问题清单销号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认真梳理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不足、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意见建议等，形成总结材料于5月28日前报送县纪委监委（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

抄送：市纪委监委，各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县纪委监委派驻
（出）纪检监察机构，县直有关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有
关企业纪委。

中共泾县纪委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